

台灣永續發展宣言

四百年前，台灣因她美麗的山川風貌，被世人稱為「福爾摩沙—美麗之島」。但在近代數十年的發展歷程中，台灣人民創造了國民所得超過一萬三千美元的經濟成長奇蹟，同時也建立了全民參與的政治民主奇蹟。其中在經濟發展過程中，我們的生態環境遭到污染和破壞，導致公害嚴重、物種漸減、森林及水資源減少等現象，因而影響了今後世代的永續發展。

我們了解：永續發展的真諦是「促進當代的發展，但不得損害後代子孫生存發展的權利」。永續發展必須是建構在兼顧海島「環境保護、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」三大基礎之上。我們也體認：台灣因地狹人稠、自然資源有限、天然災害頻繁、國際地位特殊等，對永續發展的追求，比其他國家更具有迫切性。

我們將基於世代公平、社會正義、均衡環境與發展、知識經濟、保障人權、重視教育、尊重原住民傳統、國際參與等原則，並遵循聯合國「地球高峰會—里約宣言」及「世界高峰會—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宣言」，擬定永續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；以「全球考量，在地行動」的國際共識，由生活環境、消費行為、經營活動，從民間到政府，從每個個人到整體社會，以實際行動，全面落實永續發展。我們的願景是：打造一個安全、健康、舒適、美麗而永續的生存環境，建構一個多元、和諧、繁榮、充滿生機和活力的社會，並成為地球村的一位良好公民。

台灣，人才濟濟、活力充沛，歷史與地理的特殊性，不但孕育台灣多元的文化，她更是我們共同摯愛的母親。目前，台灣正處於能否永續發展的關鍵點，我們有責任，也有信心克服所面臨的挑戰。我們決心，以 2003 年做為永續發展的行動元年，不分族群、性別、年齡、行業和地區，竭盡所能，攜手合作，以有願景、目標及理念的行動，共同創造廿一世紀的永續台灣、活力台灣及魅力台灣。